

珠海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珠海市财政局

珠农农函〔2022〕52号

关于印发《珠海市市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各有关单位，各区（功能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珠海市市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珠海市农业农村局

珠海市财政局

2022年10月8日

（市农业农村局联系人及电话：黄超，2268735、18802551001；

市财政局联系人及电话：吴芳，2510927、15907564515）

珠海市市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市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珠海市委办公室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市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珠委办字〔2018〕112号）、《珠海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稿）》（珠府〔2018〕73号）及省、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珠海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专项资金是指由市农业农村部门统筹管理，市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支持我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具有专门用途和绩效目标的资金。专项资金来源为新增债券的需要同时满足债券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对口帮扶资金另行按照省、市有关办法规定管理。

第三条 专项资金纳入市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范围，其管理和使用应符合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及财政预算管理的有关要求，遵循“依法依规、公正公开；核定规模、科学分配；合理谋划、突出重点；统筹整合、简政放权；规范管理、注重绩效”的原则，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领撬动作用。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市农业农村部门、市财政部门、市级项目主管部门、各区（功能区）按职责分工负责使用管理专项资金。

市农业农村部门主要职责。根据实际管理需求制定配套制度，细化管理要求；研究谋划年度重点工作，编制大事要事保障清单；负责专项资金项目库管理，指导各区（功能区）、各部门（单位）储备和申报项目；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编制，资金分配、使用情况跟踪、绩效管理、监督检查及信息公开等工作。

市级项目主管部门主要职责。负责本部门组织实施项目的储备、申报、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承担项目实施、预算执行、绩效目标实现的主体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信息公开、绩效自评、验收考评等工作。

市财政部门主要职责。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安排，按规定开展监督检查，组织指导绩效管理工作，根据市政府批复的资金分配方案，协助做好资金下达工作。

市审计部门主要职责。负责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开展审计监督工作。

各区（功能区）主要职责。负责研究谋划本地区乡村振兴项目，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乡村振兴资金投入规划和投入机制，将应承担的专项资金纳入区级财政预算安排；建立健全相应的工作运行机制和资金管理制度，负责项目储备、遴选、上报、实施、监控等工作，承担项目实施、预算执行、绩效目标实现的主体责任；统筹实施指导性任务，按照有关规定开展绩效自评；配合专项资金审计、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三章 支持范围和方式

第五条 专项资金实行目录管理，主要用于支持我市农业产

业发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相关工作任务。具体使用范围每年根据国家、省、市政策部署动态调整，并滚动更新专项资金目录。优先支持保障完成上级考核事项和乡村振兴重点工作。

（一）乡村振兴—农业产业发展类资金。主要用于鼓励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构建现代农业体系，扶持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等。

（二）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类资金。主要用于巩固人居环境整治，提档升级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提升乡村风貌，制定乡村建设规划等。

（三）其他乡村振兴事项。市委、市政府明确需保障的其他乡村振兴重点工作。

第六条 专项资金可采取直接补助、以奖代补、先建后补、贷款贴息、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多种支持方式，鼓励在确保不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前提下，创新资金使用方式，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撬动作用，积极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放大财政资金效益。

第七条 专项资金可按规定安排一定额度的工作经费。市、区按照“谁组织、谁实施、谁计提”的原则分别计提，原则上不超过本级组织实施项目资金总额的2%，主要用于预算项目入库的前期论证、立项、入库评审；项目验收考评、监督检查、绩效管理等工作。其中建设工程类项目中按照相关规定可列入建设项目成本的费用支出不视作工作经费，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第八条 专项资金（含工作经费）不得用于涉农资金使用负面

清单范围的事项(详见《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十八条)。

第九条 市业务主管部门根据事权划分及工作实际,合理划分市级组织实施项目、区统筹实施项目范围,按照“谁确定项目、谁组织实施、谁承担主责”的原则开展工作。其中:

市级组织实施项目。采用项目制方式分配,资金额度明确至具体项目。

区统筹实施项目。采用因素法进行资金分配,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分类整体下达,资金额度不细化至具体项目。资金分配因素主要包括基础资源情况、政策任务情况、上报项目情况、财力状况、工作成效情况等,具体资金分配因素及权重由市农业农村部门会同市级其他业务主管部门结合专项资金支持内容确定。

第四章 预算编制和分配

第十条 专项资金实行项目库管理,市农业农村部门每年在预算编制前更新发布第二年的专项资金目录及对应的绩效指标,组织指导各区(功能区)、各部门围绕中央、省、市涉农领域决策部署,做好项目研究论证和入库储备,原则上提前一年组织并实施常态化滚动入库。入库项目按程序审批,年度项目谋划重点结合上级明确的考核事项、突出落实年度重点推进的大事要事。由市级组织的项目主要包括市委、市政府确定由市级单位组织实施的项目;跨区域的重大投资项目;技术较复杂,需依靠市级单位资源及技术力量统筹实施及示范推广的重点综合性项目等;其他项

目为区级统筹实施项目。

第十一条 在年度预算编制阶段，市农业农村部门按照“三突出、一确保”原则从项目库中挑选项目编报预算，项目预算突出重点项目、硬任务和项目成熟度，确保在预算年度内能形成实际支出；当年不能形成支出的，不得纳入当年预算安排。

第十二条 市财政部门根据专项资金预算申报情况，结合市级财力，按照“先有项目、再定预算”的原则进行汇总平衡，确定专项资金年度预算规模，编入预算草案，按程序提交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办理指标下达。

第十三条 市农业农村部门根据市财政部门确定的专项资金预算额度，拟定资金分配方案，按照市级财政预算资金使用审批有关规定报批，专项资金需在当年6月30日前全部分配完毕，逾期未分配的资金原则上由市级财政统筹回收。由市级组织实施的相关项目资金，原则上在预算编制环节细化到具体项目和用款单位；由区统筹实施的项目，提前分配下达的比例按照年度预算编制要求执行。

第十四条 区统筹实施项目资金按照“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管理，任务清单区分约束性任务和指导性任务，其中约束性任务资金原则上不超过区统筹实施资金总量的50%。

第五章 预算执行管理

第十五条 市财政部门根据市政府审定通过的资金分配方案，将资金额度于上年12月底前书面告知各区（功能区），并同时下

达任务清单和约束性任务绩效目标，资金额度通知书不作为资金下达文件依据，具体下达资金额度视项目推进进度分次下达。

对于农业产业发展类资金，按照《珠海市市级产业扶持资金管理调整方案》，采取“规模总控、绩效优先、竞争奖励”的原则补助给区。其中暂时保留市级的产业扶持政策按现行模式办理，资金下达至项目实施单位或相关区。下放区级的产业扶持政策，根据各区（功能区）扶持产业发展实效，竞争分配奖励资金，由各区（功能区）统筹用于产业发展。具体奖励办法由市农村部门另行制定。

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类资金，实行分次下达方式、据实结算，原则上分两次拨付，市级补助资金按各区施工合同总额一定比例予以确定，斗门区补助 70%，其他区补助 50%，各区（功能区）在签订项目施工合同后可申请市级补助资金的 50%，项目竣工（交工）验收后据实申请补助余款。各区（功能区）按照要求提供拨付资金材料，市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同意后向市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市财政部门通过转移支付方式将补助资金下拨，并以此作为市、区转移支付资金结算依据。

对其他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绩效任务目标确定后一次性拨付。

第十六条 各区（功能区）收到市级专项资金额度通知文件、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后，在 30 日内将资金、任务细化分解，并将资金分配至已经市级主管部门审定入库的具体项目，设定指导性任务绩效目标，并按规定向市级报备，逾期未报备的资金原则上由市财政统筹回收。当年市级年中调整预算前未完成施工合同签订，原则上市级将收回余下项目资金额度，同时对应的资金由

市农业农村部门报市级财政部门统筹回收。在完成约束性任务后，区级可将剩余资金调剂用于其他涉农项目。市级转移支付资金需在两个自然年度内使用完毕，未使用完毕的由区财政交回市财政统筹。

第十七条 各区（功能区）、各部门应严格按照专项资金使用范围、任务清单及设定的绩效管理使用资金，按计划推进项目实施，尽快达到资金拨付条件。项目执行过程中因故变更的，应及时调整报备。各区（功能区）、各部门实施的专项资金项目需从市级审核通过的项目库中选取。

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涉及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国有资产管理、结余结转等事项，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绩效与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专项资金实行全面绩效管理，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全过程，具体按照《珠海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珠海市市级涉农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执行。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政策调整、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资金安排优先保障整体绩效好的区，对当年整体支出进度低于90%的区，按比例降低市级财政扶持基数。

第二十条 市农业农村部门、市级项目主管部门、各区（功能区）按照职责分工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市农业农村部门每季度向市、区两级政府通报项

目执行情况，对于项目执行情况严重滞后，偏离绩效目标的，市农业农村部门以函告、约谈、通报形式提出整改要求。经督促仍未整改到位的，由市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资金处理意见，会同市财政部门办理资金的调整、收回统筹等事宜。情况严重的，提请市政府予以问责。

第二十一条 市农业农村部门将专项资金使用纳入乡村振兴督查考核，对各区（功能区）乡村振兴项目的开展进行指导和督导，通过抽查、专项审计、评价等多种方式，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并督促做好整改。市级项目主管部门、各区（功能区）共同落实资金使用监督主体责任，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第二十二条 专项资金分配使用部门要建立专项资金管理信用体系，对申请单位在专项资金申报、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虚报、挤占、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作出严肃处理，追回专项资金，对失信行为依法予以惩戒，并向社会公开。情节严重的，5年内停止其申报专项资金资格。

第二十三条 专项资金实行责任追究机制。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对专项资金分配、审批、使用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的单位、个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除涉及保密要求或重大敏感事项不予公开外，专项资金分配、执行和结果等全过程信息按照“谁制定、谁分配、

谁使用、谁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区级可参照制定相应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规定执行。